侯马市水务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 | 事项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责依据 | | | 权利级别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1500-A-00100-141081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影响的监管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A-00200-141081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 |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影响的监管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2 | 行政  处罚 | 1500-B-00100-14108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投诉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或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市、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200-141081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五十七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涉及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300-14108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400-141081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500-141081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侯马市水务局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省级和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四条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600-141081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拆除或封闭逾期不履行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补办有关手续，不拆除或封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700-14108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800-141081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0900-141081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000-141081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100-141081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处罚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擅自改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200-141081 |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300-141081 |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处罚；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于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400-141081 |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备案逾期不补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500-141081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600-141081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治导线规划整治河道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700-141081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五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800-141081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五十八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1500-141081 | 对在（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000-141081 |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接到举报此类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100-141081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塘坝、蓄水池、闸坝、湖泊的管理单位以及建有自备水源的企业、集体、个人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管理单位和抗旱物资储备单位拒不服  从统一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200-141081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损毁、侵占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300-141081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引水、截水、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条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400-141081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500-14108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場、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资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个人取土、挖砂、果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600-141081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告知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700-141081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800-141081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2900-141081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000-141081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100-141081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200-141081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300-141081 |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设施不予验收。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400-141081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500-141081 | 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二）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  　　（三）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  　　（四）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第二十三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600-141081 | 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毁坏、盗窃水工程的物资、器材、设备；抢水、霸水和偷水；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滥伐树木、损坏植被；破坏水源，污染水质；妨碍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未经水工程管理单位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挖窑、葬墓及其他采挖活动；  　　（二）种植、放牧、堆放物料、修造建筑物；  　　（三）在坝顶、堤上行驶履带拖拉机和载重车辆；  　　（四）在通讯、电力专用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四条所列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700-141081 |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 | | | | | | | | |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800-141081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3900-141081 |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4000-141081 | 对违反《黄河保护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B-04100-141081 |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取用水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在水量调度中煽动群众闹事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55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3 | 行政强制 | 1500-C-00100-141081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C-00200-141081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妨碍、限期拆除、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原状或补救措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C-00300-141081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治理，逾期委托第三方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或者封闭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对逾期不清理、治理、拆除，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治理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C-00400-141081 |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违法行为停止情况，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拆除和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查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C-00500-141081 |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逾期不治理或不采取补救措施代为治理或补救。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违法行为停止情况，对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拆除和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查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C-00600-141081 | 限期拆除或者封闭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未拆除或者封闭的强制拆除或封闭。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违法行为停止及手续补办情况，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拆除和补救措施落实情况；查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5 | 行政裁决 | 1500-E-00100-141081 | 水事纠纷的调解、裁决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对争议双方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了解纠纷发生原因、争议焦点，提出化解纠纷建议。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4.执行责任：组织有关各方落实政府裁决、水事纠纷处理意见或协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E-00200-141081 | 违反河道管理经济损失的裁决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对争议双方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了解纠纷发生原因、争议焦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提出纠纷裁决建议。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组织有关各方落实政府裁决、水事纠纷处理意见或协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十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6 | 行政确认 | 1500-F-00100-141081 |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审定安全鉴定报告书。 3.决定阶段：完成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4.送达阶段：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送达鉴定组织单位。 5.事后监管：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  1-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四款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2-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七条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四条  3-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3-4.《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五条  4-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章  5-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四条  5-3.《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5-4.《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5-5.《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7 | 行政奖励 | 1500-H-00100-141081 |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方案，方案应当涵盖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的各个方面，并体现公平。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奖励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按奖励方案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公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十一条  1-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  1-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  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4.《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H-00200-141081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并公布奖项、名额及评选标准；2.组织推荐责任：组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受奖人并上报材料；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4.表彰奖励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1-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  3.《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4.《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H-00300-141081 |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的表彰或奖励 | | |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每年年底水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和上一级水政监察队伍负责对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水政监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公示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0年水利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1-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  3.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二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H-00400-141081 |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公示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十九条  1-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  3.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H-00500-141081 |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 | |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公示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1-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2《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九条  3.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8 | 其他 | 1500-Z-00100-141000 | 取用水计划批准 |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四十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各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结合各市提出的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对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取用水计划申请批准的意见文书，信息公开，并转报水利部流域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取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同2-1,2-2 4.同2-1,2-2 5.《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Z-00200-14108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 | | |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7年水利部令第30号）  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  　　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  　　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7.《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8.《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9.《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Z-00300-141081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8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各市上报资金数额。 2.审查责任：对照国家、省核定的移民人数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核拨资金计划报送省财政厅核拨。 4.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1-1.《行政许可法》 1-2.《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2.《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3.同2 4.《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82号）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1500-Z-00400-141081 |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 | | | | | | | | | | | | | | 【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七条 第一款（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告知水利工程招标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利工程招标备案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同意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4.送达责任:将水利工程招标备案书面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告知项目法人。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法人等单位按照招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1-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七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
|  |  | 1500-Z-00500-141081 |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法定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7.《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8.《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9.《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的规定 | | | | | | | | | | | 县 | 侯马市水务局 |  |